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50,000股，占公司2023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151,671,584股的0.82%，持股5%以上

的股东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516,688 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1,584 股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50,000 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1,584 股的 0.5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持股变动累计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